

证券简称：津滨发展

证券代码：000897

编号：2016-14

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、我公司、津滨发展）预计 2016 年度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如下：我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提供贷款担保，我公司支付担保费用。预计 2016 年发生担保金额在 40 亿元以内，担保费率为 0.5%—1%，预计 2016 年我公司支付担保费用在 4000 万元以内。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16 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华志忠、张明、刘志勇、付贵永、朱文芳、张东阳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事先对上述事件认可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（详见公告后文）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关联方概述

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控股股东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我公司 338,312,340 股股票，持股比例 20.92%。泰达建设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，法定代表人为华志忠。注册资本为 6 亿元人

民币，成立于 1995 年。主要经营范围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；地产开发；各类商业、物资的批发、零售；房屋租赁；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（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）。

截至 2015 年末财务状况（未经审计）：

2015 年度营业收入：38.6 亿元

2015 年度净利润：-2.11 亿元

总资产：231.83 亿元

净资产：56.47 亿元

三、关联交易标地的基本情况及定价依据

依据公司初步测算，2016 年预计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为我公司提供贷款担保，担保金额在 40 亿元以内，担保费率为 0.5%—1%，预计 2016 年我公司支付担保费用在 4000 万元以内。担保费率为公司和泰达建设集团协商确定，处于较低市场费率水平。

四、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在目前金融市场环境下，公司向银行融资时往往需要由第三方为我公司提供担保，由有实力的大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是银行较为认可的担保方式，有利于公司融资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五、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及发表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事前认可：认为该议案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同意议案所列内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关联方泰达建设集团为

我公司提供贷款担保，大大有利于我公司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。预计发生的担保金额符合企业发展需要，所支付的担保费低于行业平均水平，较为合理，体现出股东单位对公司的支持。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在审议此议案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，审议此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

因此，同意《关于预计 2016 年度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文件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

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4 月 22 日